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正龙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宋道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雷韩芳、刘自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燕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聘任姜之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

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一、尹正龙先生：1965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合肥山河执行董事、曲阜天利董事长。1989年至2000年，先后任职于淮南市第五制药厂、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科长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职务；2001年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现为安徽省党代表、省工商联（总商会）副会长、淮南市人大代表、市工商联副主席、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药用辅料产业联盟副主任、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、淮南市药学会理事长，是安徽理工大学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外聘教授和工程硕士生导师，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、安徽省产学研联合专家库成员。

截至目前，尹正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8,505,734 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5,100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8%。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二、宋道才先生：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安徽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专业，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双大专学历，在职研究生在读，工程师，执业药师。1991年至2007年，先后任职于淮南第五制药厂、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、永龙（南洋）集团公司，担任技术主任、车间主任、生产部经理、质保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08年至今，历任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部经理、生产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宋道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,244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,000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%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雷韩芳女士：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硕士研究生在读，执业药师、工程师。2004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化验室主任、销售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营销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雷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,000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,000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刘自虎先生：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，中级工程师。1990年至2010年先后任职于淮南市第五制药厂、淮南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金江制药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主任、车间主任、生产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、安全环保部经理、生产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刘自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,300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,000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。其与持有公司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刘琦先生：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曲阜天利监事。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会员)、注册税务师。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，金鹃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、项目经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,000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%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六、姜之舟先生：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中国汉族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中级经济师，拥有证券投资顾问、基金从业资格证书。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2月至今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姜之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,000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,000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%。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七、张燕女士：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，历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仓管员、出纳会计；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，历任山河药辅财务部出纳会计、成本会计、经理。2018年4月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票415500股（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,000股）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